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15·89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山东省经济合同管理条例

（1994 年 6 月 14 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 年 6 月 14 日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经济合同管理，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其他经济组织相互之间订立或者履行经济合同，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经济合同。其主要职责是：监督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查处利用经济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推行经济合同统一文本；指导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工作；鉴证经济合同；宣传贯彻国家和本省有关经济合同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指导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搞好企业经济合同管理人员的培训；开展重合同守信用工作；指导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和企业的经济合同管理。

第四条　各级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业经济合同监督管理，制定适合本行业特点的经济合同管理制度；指导所属企业依法订立履行经济合同；组织所属企业参加重合同守信用活动；培训企业经济合同管理人员。

第五条　各企业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经济合同的管理，确定具有任职资格的经济合同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经济合同管理制度，依法订立和履行经济合同，重合同、守信用。

第六条　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电传和图表，也是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要货单、调拨单、计划衔接表、收欠条不能代替经济合同。

第七条　订立经济合同，凡国家和省已有经济合同统一文本的，当事人必须使用。特殊行业、大型企业确需修订经济合同统一

文本的，须报经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修订后印制的经济合同文本只限本行业、本单位使用。

第八条　订立经济合同前，当事人应当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金融等有关部门咨询对方的主体资格和资信情况。

第九条　订立经济合同时，当事人应当出具有效的资格证明，委托他人代订经济合同的，被委托人还应当出具《签订经济合同授权委托书》。

第十条　经济合同当事人对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订的经济合同，应当依法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一条　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

由于另一方在经济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和有关部门解除经济合同。因解除经济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当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对重大误解和显失公平的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申请予以变更或者解除。

第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经济合同订立履行的监督。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违约，使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当事人不予追究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查处，并收缴违约方应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上缴国库。

第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经济合同统一文本的管理。对未经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擅自修订、印制和销售经济合同统一文本的，或者应当使用而不使用经济合同统一文本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上述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第十五条　下列行为属于利用经济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

一、假冒他人名义签订经济合同的；

二、伪造经济合同的；

三、非法转让经济合同的；

四、签订或者履行倒卖国家限制、禁止流通物品的经济合同的；

五、为他人提供或者利用他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帐号、公章及委托证件签订或者履行经济合同进行诈骗的；

六、利用行贿受贿签订或者履行不公平经济合同的；

七、规避国家法律签订或者履行经济合同的；

八、其他利用经济合同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第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企业和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追缴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二倍的罚款、没收用于进行违法活动的财物、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案件处理中需要调查取证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协助，如实提供原始凭证和有关资料等，并出具证明。

第十八条　对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行为的案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处理，并制作处理决定书。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检举、揭发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行为。对检举、揭发有功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检举、揭发人要求保密的，有关部门应当负责保密。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不服处理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处理决定应当予以执行；拒不执行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　经济合同仲裁机关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设立的各级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出仲裁庭。

第二十二条　各级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根据办案的需要，可以聘请社会知名人士、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律工作者担任兼职仲裁员。兼职仲裁员与专职仲裁员在执行职务时享有同等权利。兼职仲裁员执行职务时，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经济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根据经济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约定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条款或者仲裁协议应当明确约定仲裁的事项和具体的仲裁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采取保全措施。仲裁委员会采取保全措施时，可以责令申请人提

供担保，拒绝提供的，驳回申请。保全措施限于申请仲裁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

保全措施可以采取中止经济合同履行、查封和扣押货物、变卖不易保存的货物并保存价款、责令被申请人提供担保或者法律准许的其他方法。

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处理经济合同案件需要金融、邮电、运输等部门予以协助时，须持有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正式函件，上述部门应当给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一般应当在两个月内结案。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讨论决定，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二十七条　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实行一裁终局制。当事人一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仲裁机关出具的调解书和裁决书的，另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二十八条　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案件应报上一级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备案。上级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对备案的案件发现确有错误的，应当责令其重新处理。

第二十九条　经济合同监督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